

证券代码：000636 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6-05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.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。

2.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为 283,316,717.04 元，2025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3,278,332,476.87 元；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296,944,046.24 元，2025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3,339,396,228.43 元。截至 2025 年末，公司已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.86 亿元，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.66%，2025 年度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。

3.结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，兼顾公司发展并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 2025 年 12

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157,013,211 股扣除报告期末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9,522,792 股后的股本 1,147,490,41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约为 114,749,041.90 元。本年度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4.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114,749,041.90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.50%。公司 2025 年度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的情况。

（二）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变动现金分红率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14,749,041.90	172,123,562.85	57,374,520.9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83,316,717.04	337,368,788.80	173,478,853.8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278,332,476.8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339,396,228.43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44,247,125.7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64,721,453.2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44,247,125.7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39,361.86万元、人民币181,182.12万元，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.57%、10.93%，均低于50%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；
- （二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